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 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责 任 表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及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单位: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67670052

传真: /

邮编: 317608

地址: 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金丰路 15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8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49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50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52
附图 5 现场照片	53
附件 1 营业执照	55
附件 2 环评批复	56
附件 3 排污登记	58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59
附件 5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65
附件 6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66
附件 7 用水量证明	67
附件 8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照片	69
附件 9 危废台账	70
附件 10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76
附件 11 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台账	82
附件 12 检测报告	8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意见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金丰路 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2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雨水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排污登记变更时间	2023 年 7 月 13 日	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21148384493Y001X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1112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p>				

	<p>规范《汽车制造业》（2021 年 11 月 25 日）；</p> <p>（9）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号）；</p> <p>（10）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p> <p>（11）《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实施）；</p> <p>（12）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3）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p> <p>（14）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p> <p>（15）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台环建（玉）[2023]102 号《关于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3 年 7 月 26 日）；</p> <p>（16）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2024 年 11 月）。</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0	17		

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排放限值。

表 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

表 1-3 污水厂进出水限值

单位: 除 pH 外, mg/L

序号	污染物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限值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限值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400	30
3	悬浮物	300	5
4	氨氮	35	1.5

5	总磷	8	0.3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另外石油类纳管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20mg/L）。

（3）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内容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型	时段	3类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类，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其他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5）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环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故项

目 VOCs 替代削减比例实行 1:1。根据《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 号），项目产生的工业烟粉尘不需要替代削减。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总量平衡方案见表 1-5。

表 1-5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原环评 审批排 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迁建改 目排放 量	迁建后总 体工程排 放量	本项目排 放增减量	区域平衡 削减替代 比例	削减 替代 量
COD _{Cr}	0.069	0.069	0.069	0.069	0	/	/
NH ₃ -N	0.003	0.003	0.003	0.003	0	/	/
工业烟粉尘	0.12	0.12	1.281	1.281	+1.161	/	/
VOCs	2.82	2.82	0.408	0.408	-2.412	1:2	/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

表二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金丰路 15 号，占地面积 15788.79m²。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1021148384493Y001X，登记内容与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一致（详见附件 3）；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台环建（玉）[2023]102 号（详见附件 2）。本公司主要建设抛砂机、冷镦机、数控机床、磨床等设备，具备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的能力。

项目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雨水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8 日，检测报告编号为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2607 号。随后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等文件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金丰路 15 号（E：121 度 16 分 4.520 秒、N：28 度 7 分 14.877 秒）。厂界四周为其他工业企业，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南 410m 处安欣佳园居民点。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情况与环评一致。现有职工 182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内不设宿舍及食堂。

验收范围（验收）：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3，产品方案详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调试期间产品产量情况详见表 2-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7，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8。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登记表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
注：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表 2-2 厂区功能布置

厂房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1F	抛砂区、冷镦区、机加工区、仓库、外租车间	抛砂区、冷镦区、机加工区、仓库、外租车间
2F	机加工区、中转区、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车间办公室	机加工区、中转区、一般固废间、车间办公室
3F	包装区、外租车间	包装区、外租车间
4F	行政办公室、气泵	行政办公室、气泵
注：实际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其他厂区实际功能布置符合环评要求。		

表 2-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1	安欣佳园居民点	南侧	410
2	汽摩园二期公租房	西北侧	420
注：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中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	备注
紧固螺栓总成	万套/年	2300	2300	螺栓规格 M16-M24，250~400g/件，螺母为外协加工后购入
注：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设施	型号规格	环评中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数量变化情况
1	抛砂机	Q3210(ϕ 1000mm)	2	2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机床	CJK6130-300	76	76	与环评一致
3	钻床	/	6	6	与环评一致
4	数控钻床	CK61	3	3	与环评一致
5	冲床	/	7	7	与环评一致
6	磨床	MT1040A	30	30	与环评一致
7	冷镦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8	滚丝机	Z28-16(ϕ 6-48mm)	24	24	与环评一致

9	气泵	/	2	2	与环评一致
---	----	---	---	---	-------

注：实际建设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调试生产期间（2025 年 7 月-8 月）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7。

表 2-6 调试生产期间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2025 年 7 月-8 月产量	环评设计年产量
紧固螺栓总成	307 万套	2300 万套/a

注：2025 年 7 月-8 月，生产负荷为 80%。

表 2-7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2025 年 7 月-8 月消耗量	类推项目达产年耗量	备注
1	钢材	t	6000	800	6000	各种型号规格
2	钢丸	t	6	0.8	6	φ1.5, 100kg/袋
3	螺母	t	3000	400	3000	外协加工后购入
4	切削液	t	6.5	0.86	6.45	180kg/桶
5	润滑油	t	3	0.4	3	180kg/桶
6	液压油	t	1	0.13	1	180kg/桶
7	冷镦油	t	8	1	7.5	180kg/桶

注：2025 年 7 月-8 月，生产负荷为 80%，原辅材料达产年耗量根据生产负荷类推得出，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和年耗量在环评设计年用量范围内。

水平衡

1、调试期间水平衡

根据本公司用水明细（详见附件 7），2025 年 7 月-8 月，用水量为 324t；切削液配比用水 17.2t，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06.8t，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约 85%计，则调试期间污水产生量为 261t。调试期间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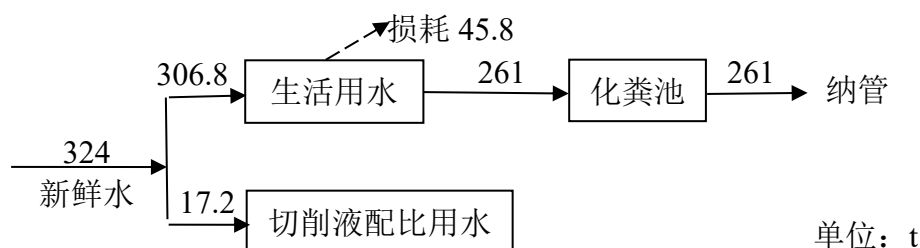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2、类推全年水平衡

根据调试期间 2025 年 7 月-8 月，生产负荷为 80%，类推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2430t/a。

其中切削液配比用水 129t，则生活用量约为 2301t，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约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56t，外排废水总量为 1956t。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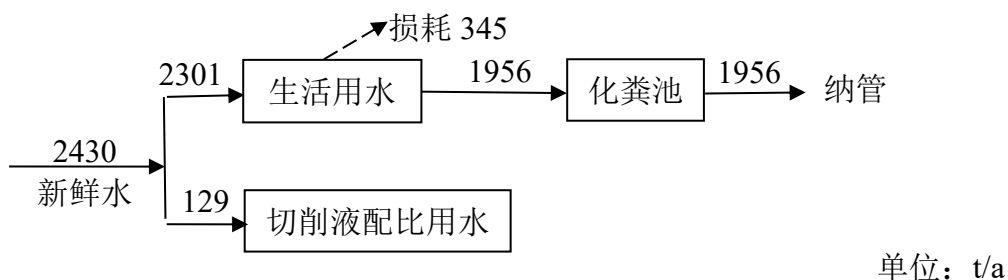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产品为螺栓，主要工艺流程及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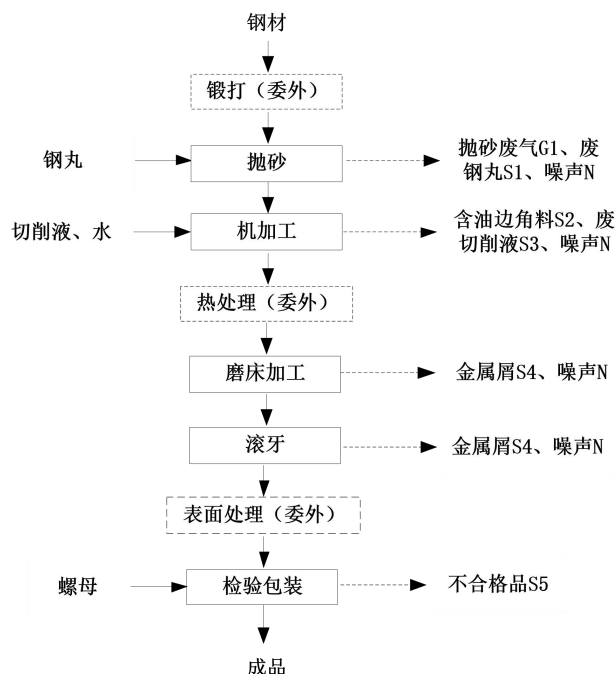


图2-3 工艺路线一生产工序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原材料钢材委托外协加工锻打，锻件回厂首先进行抛砂，后进行机加工，再委托热处理加工。热处理加工后工件回厂进行磨床加工，再进行滚牙加工以获得螺纹。滚牙完后工件委外进行表面处理，回厂经检验包装后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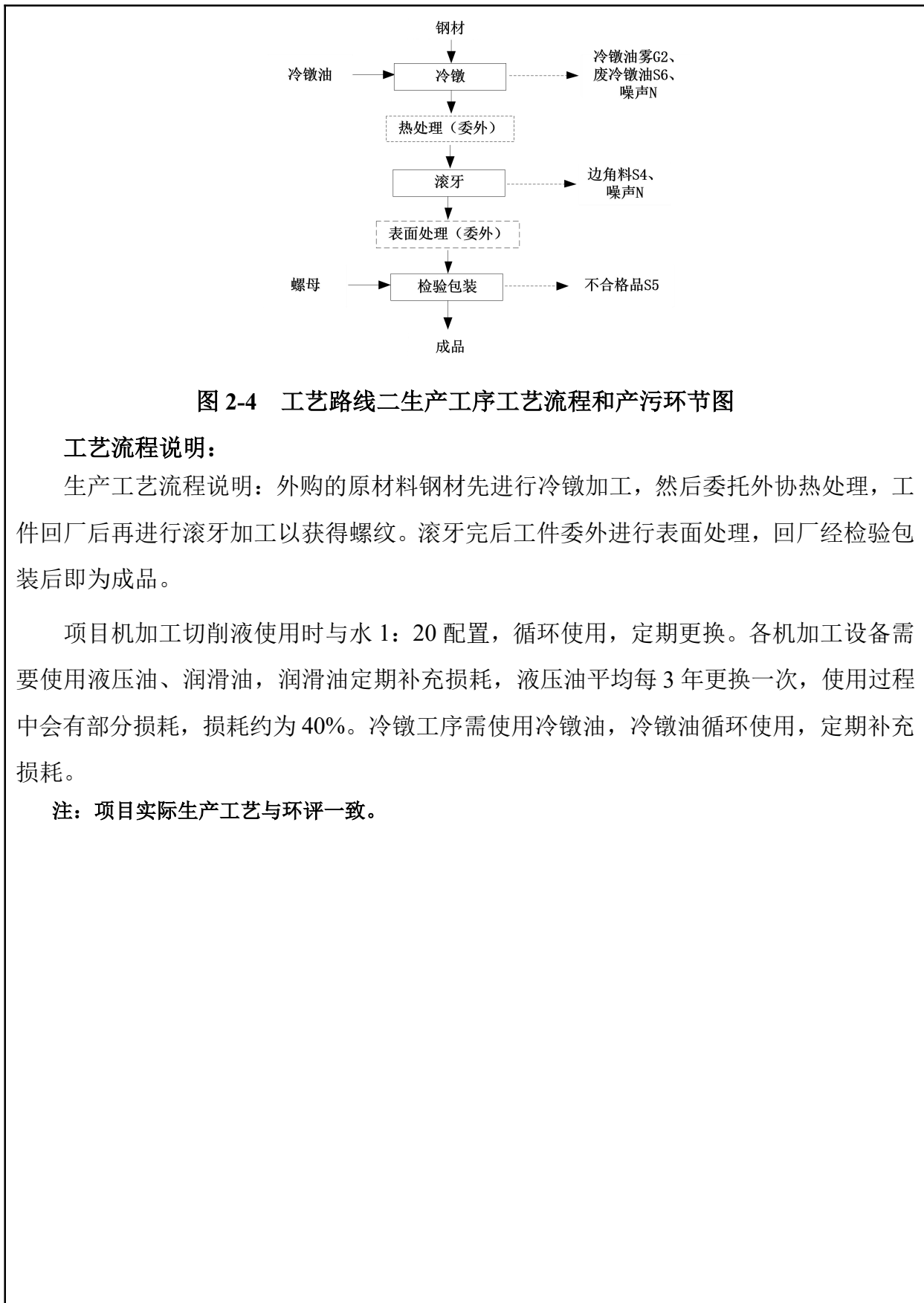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路线二生产工序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外购的原材料钢材先进行冷镦加工，然后委托外协热处理，工件回厂后再进行滚牙加工以获得螺纹。滚牙完后工件委外进行表面处理，回厂经检验包装后即成品。

项目机加工切削液使用时与水 1：20 配置，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各机加工设备需要使用液压油、润滑油，润滑油定期补充损耗，液压油平均每 3 年更换一次，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损耗，损耗约为 40%。冷镦工序需使用冷镦油，冷镦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注：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动的。	技改	技改	1.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	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	2. 项目规模与环评一致。 3. 不涉及 4.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动）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动且新增敏感点的。	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金丰路 15 号。	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金丰路 15 号。	5.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实际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其他厂区实际功能布置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环评无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否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附图 3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动,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抛砂、机加工、磨床加工、滚牙、冷镦等,详见图 2-3。	生产工艺:抛砂、机加工、磨床加工、滚牙、冷镦等,详见图 2-3。	6.项目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动,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抛砂机 2 台、数控机床 76 台、钻床 6 台、数控钻床 3 台、冲床 7 台、磨床 30 台、冷镦机 3 台、滚丝机 24 台、气泵 2 台等,详见表 2-5。	生产设备:抛砂机 2 台、数控机床 76 台、钻床 6 台、数控钻床 3 台、冲床 7 台、磨床 30 台、冷镦机 3 台、滚丝机 24 台、气泵 2 台等,详见表 2-5。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动,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	/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8.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1、抛砂废气由设备自带管路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2、冷镦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	1、抛砂废气由设备自带管路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2、冷镦油雾收集后经自带除油器处理后再经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9.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 抛砂废气 DA001,冷镦油雾 DA002,均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抛砂废气 DA001,冷镦油雾 DA002,均 20m 高空排放。	10.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	否
污染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车间内功能合理布局;在设备底座上加垫橡胶或弹簧	本公司已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在设备底部	11.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土壤和地	否

防治措施		防震垫，生产时关闭窗门；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等	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进行设备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下水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否
		土壤和地下水： ①厂区内地面硬化处理，防止分拣过程中跑、冒、滴、漏。②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做好防渗措施，配置堵截泄漏的裙脚。③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本公司厂区内地面已硬化处理，有效防止分拣过程中跑、冒、滴、漏。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渗措施，配置托盘堵截泄露。已进行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已落实场地防渗，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 生产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2.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加强安全生产，设置专人负责全厂安全管理，并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物料泄露事故发生时，泄露的少量有害物质可通过物料铲收集至空桶内，在实验室或仓库地面的，用活性炭或砂子进行吸收，清扫。	本公司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已加强安全生产，并设置专人负责全厂安全管理，已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本公司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	13.风险防范能力符合环评要求。	否

		<p>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点设置围堰、做好防腐防渗。项目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检修和维护工作。根据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危废间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检修和维护工作，已根据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并结合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废水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232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注：项目实际废水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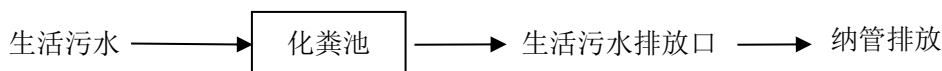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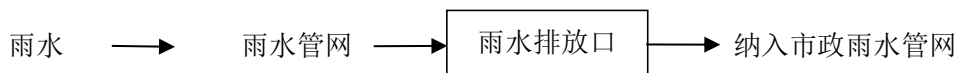


图 3-2 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抛砂废气、冷镦油雾。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3。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抛砂废气	颗粒物	抛砂废气由设备自带管路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量 6000m ³ /h。	抛砂废气由设备自带管路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6000m ³ /h。
冷镦油雾	非甲烷总烃	冷镦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设计风量 4500m ³ /h。	冷镦油雾收集后经自带除油器处理后再经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5000m ³ /h。

注：项目冷镦油雾处理设施由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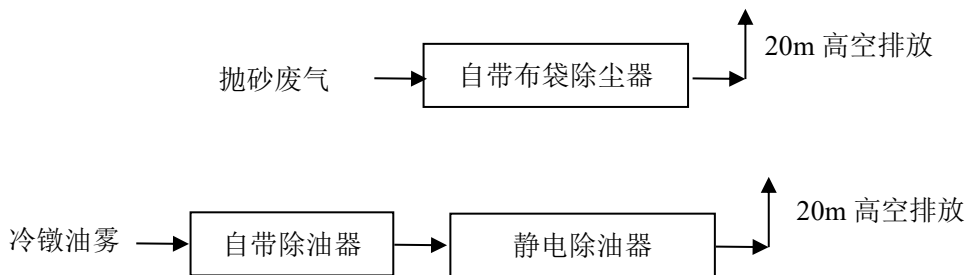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抛砂机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车间内功能合理布局；在设备底座上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生产时关闭窗门；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等	本公司已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在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进行设备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2	数控机床		
3	钻床		
4	数控钻床		
5	冲床		
6	磨床		
7	冷镦机		
8	滚丝机		
9	气泵		

注：项目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钢丸、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金属屑、不合格品、废冷镦油、除尘装置集尘灰、废布袋、捕集油雾、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液压油、生活垃圾。固废种类和处置情况见表 3-4，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见表 3-5。

表 3-4 固体废物种类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钢丸	抛砂	SW17	900-001-S17	一般固废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
2	金属屑	机加工	SW17	900-001-S17			
3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1-S17			
4	除尘装置集尘灰	废气处理	SW17	900-099-S59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6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SW17	900-005-S17			
7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HW08	900-200-08	危险废物	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安全转运
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9	废冷镦油	冷镦加工	HW08	900-249-08			
10	捕集油雾	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11	废油桶	物料贮存	HW08	900-249-08			
12	废液压油	机械设备	HW08	900-218-08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999-S64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注：实际产生的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本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建设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为 10m²，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为 10m²，已做好了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3-5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面积 (m ²)	实际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20	10	8	车间 2F
2	危险废物堆场	20	10	7	厂区南侧

注：危废贮存周期为 3 个月，一般固废贮存周期为 1 周，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均满足项目实际贮存需求。

(5) 项目采样布点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废水监测位，☆ 为雨水监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3-4 项目采样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金丰路 15 号，主要从事螺栓及螺母制造，属于汽车制造行业，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水、气、声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理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则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VOCs。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_{Cr} 0.069t/a、NH₃-N 0.003t/a、颗粒物 1.281t/a、VOCs 0.408t/a。迁建后项目 COD_{Cr}、NH₃-N、VOCs 排放量在原审批总量之内，新增的工业烟粉尘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1.2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金丰路 15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浙（2021）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14732 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玉环市漩门三期 NXS050 规划管理单元（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物流仓储兼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相关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螺栓及螺母制造，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等,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已报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准备案(项目代码: 2019-331083-36-03-017954-000), 项目的实施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3 总结论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核文件(台环建(玉)[2023]102 号)详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测试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值
废水及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石油类（废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μ 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崂应 2030 型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2	低浓度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啁应 2030 型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5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啁应 3012H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6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啁应 3012H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废水			
1	pH	pH 计 SX-620	校准：2025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校准：2023 年 6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5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BSA224S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6	石油类（废水）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7	石油类（雨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9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噪声			

1	连续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定：2025 年 7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3) 人员能力

检测单位人员上岗证书，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1	赵正路	07-2023	2023.8.1	11	谢妮辉	01-2023	2023.7.24
2	泮晨航	08-2023	2023.8.1	12	吴巧燕	04-2023	2023.9.29
3	罗陈鑫	16-2023	2023.8.1	13	陈羽仪	05-2023	2023.9.29
4	林日进	17-2023	2023.8.1	14	丁琦琦	15-2023	2023.8.1
5	马行晨	19-2023	2023.8.1	15	傅静娴	13-2023	2023.8.1
6	王瑾	11-2023	2023.8.1	16	潘云花	26-2023	2023.8.1
7	梅慧娟	10-2023	2023.8.1	17	张明永	20-2023	2023.8.1
8	徐晓红	22-2023	2023.8.1	18	金雪珍	18-2023	2023.8.1
9	潘凤春	23-2023	2023.8.1	19	余潘剑	03-2023	2023.07.20
10	徐燕斐	24-2023	2023.8.1	20	王一安	06-2023	2023.09.29

(一) 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 10 个的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 4℃ 以下）避光保存。

2. 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2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 5%。

2.3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4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5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6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7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8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 1 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2.9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0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0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5 年 7 月 21 日	昼间	94.0dB	93.8dB	93.7dB	±0.5dB	符合要求
2025 年 7 月 22 日	昼间	94.0dB	93.8dB	93.7dB	±0.5dB	符合要求

(二)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

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5.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正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待测组分回收率应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三）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表 5-5 水、气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样结果一览表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20.0	28.9	28.3	2.1	≤10	符合要求
					27.7				
					0.692	0.671	3.1	≤15	符合要求
					0.650				
2	化学需氧量	10	2	20.0	233	243	4.1	≤10	符合要求
					253				
					21	22	4.5	≤10	符合

					23				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100	96.1	4.1	≤20	符合要求
					92.2				
					92.5	98.2	5.9	≤20	符合要求
					104				
4	总磷	8	2	25.0	3.98	4.04	1.4	≤5	符合要求
					4.09				
					3.96	4.06	2.5	≤5	符合要求
					4.16				
5	总氮	8	1	12.5	37.9	38.5	1.6	≤5	符合要求
					39.1				
水、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水 250721010100			<4mg/L				
		水 250722010100			<4mg/L				
		水 250708140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0721010100			<0.5mg/L				
		水 250722010100			<0.5mg/L				
氨氮		水 250721010100			<0.025mg/L				
		水 250722010100			<0.025mg/L				
		水 250708140100			<0.025mg/L				
总氮		水 250721010100			<0.05mg/L				
		水 250722010100			<0.05mg/L				
总磷		水 250721010100			<0.01mg/L				
		水 250722010100			<0.01mg/L				
SS		水 250721010100			<4mg/L				
		水 250722010100			<4mg/L				
		水 250708140100			<4mg/L				
石油类		水 250721010100			<0.06mg/L				
		水 250722010100			<0.06mg/L				
		水 250708140100			<0.01mg/L				
总烃		气 250721010100			<0.06mg/m ³				
		气 250722010100			<0.06mg/m ³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	分析	样品总	实验室	实验室	样品测定	平行样结	平行样相	要求	结果

号	项目	数	平行样 个数	平行样 (%)	值 (mg/m ³)	果 (mg/m ³)	对偏差 (%)	(%)	评价
1	非甲烷 总烃(无 组织)	30	4	13.3	0.50	0.54	7.4	≤20	符合要求
					0.58				
					0.78	0.80	2.5	≤20	符合要求
					0.82				
					0.81	0.75	8.0	≤20	符合要求
					0.69				
					0.79	0.83	4.8	≤20	符合要求
0.87									
2	非甲烷 总烃(有 组织)	12	2	16.7	12.5	12.4	0.8	≤15	符合要求
					12.3				
					8.00	8.61	7.1	≤15	符合要求
					9.22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 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 数	质控样标准 值(mg/L)	质控样定值 范围(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 评价		
1	氨氮	10	2	2.23	2.09~2.37	2.26	符合要求		
						2.21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 氧量	10	2	71.1	66.5~75.7	66.9	符合要求		
				24.7	23.3~26.1	24.2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8	2	115	106~124	110	符合要求		
						115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7.6	16.2~19.0	17.0	符合要求		
						17.2	符合要求		
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 (μg)	测定结果 (μg)	回收率(%)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10	82	78~103	符合要求		
			500	415	83	78~103	符合要求		
			100	97	97	95~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50	93.8	90~110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正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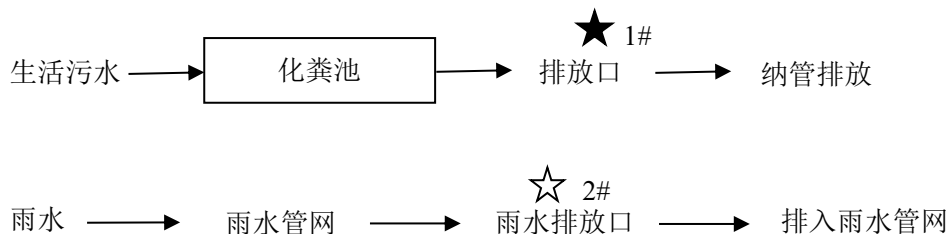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

(2) 废气监测布点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砂废气、冷镦废气。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4。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抛砂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自带布袋除尘)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个样
冷镦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静电除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个样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冷镦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抛砂废气处理设施为自带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前端无法采样，故未对处理设施前端进行监测布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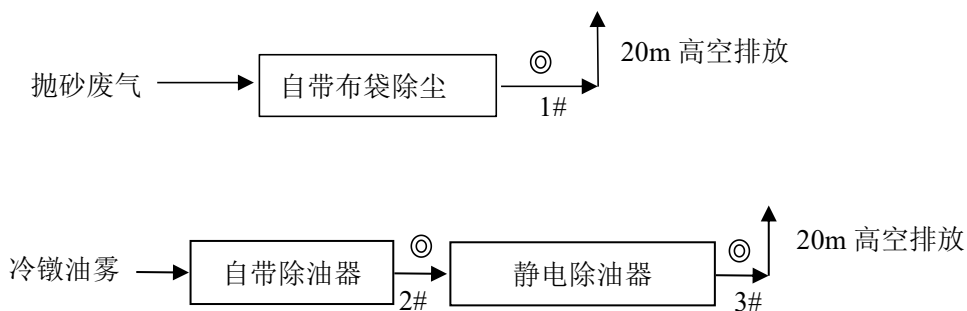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

(3) 噪声监测布点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金丰路 15 号（E：121 度 16 分 4.520 秒、N：28 度 7 分 14.877 秒）。根据周边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4。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东 1#、南 2#、西 3#、北 4#)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4)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项目设计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单位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紧固螺栓总成	2300	2300	7.67	万套	7.55	98.4%	7.26	94.7%
备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名称		抛砂机（台）		冷镦机（台）		冲床（台）		数控机床（台）
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5 年 7 月 21 日	2		3		7		65
	2025 年 7 月 22 日	2		3		7		62
设备总数		2		3		7		76

表 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年耗量	项目设计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钢材	t	6000	6000	20	19.69	98.5%	18.94	94.7%
螺母	t	3000	3000	10	9.85	98.5%	9.47	94.7%

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2025.07.21			2025.07.22			2025.07.08
天气情况	阴	阴	阴	阴	阴	阴	雨
气温 (°C)	26	27	26	28	28	29	27
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100.9	100.9	100.9	/
风向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
风速 (m/s)	2.9	2.7	2.8	2.2	2.3	2.3	/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7-5，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和水温°C

检测因子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	7.0	22	229	88.2	31.5	40.9	3.99	41	<0.06
	1-2	7.1	21	261	104	28.9	37.6	4.23	57	<0.06
	1-3	7.1	23	210	80.2	27.6	35.8	4.55	34	<0.06
	1-4	6.9	22	243	96.1	30.1	38.5	4.04	48	<0.06
	均值	/	/	236	92.1	29.5	38.2	4.20	45	<0.06
排放限值	6-9	/	400	180	35	50	8	300	20	

检测点位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2-1	6.9	24	232	88.5	28.5	37.6	3.98	52	<0.06
	2-2	7.0	23	178	72.5	32.2	42.4	3.76	30	<0.06
	2-3	7.0	24	204	76.5	29.0	38.3	4.30	39	<0.06
	2-4	6.9	24	255	98.2	28.3	37.4	4.06	46	<0.06
	均值			217	83.9	29.5	38.9	4.02	42	<0.06
排放限值	6-9	/	400	180	35	50	8	300	20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及批复未明确对生活污水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的要求。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根据项目水平衡图（图 2-1），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1956t。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厂出水标准 (mg/L)	实际年外排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	1956	2321
化学需氧量	30	0.059	0.069
氨氮	1.5	0.0029	0.003

注：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为 30mg/L、氨氮排放限值为 1.5mg/L。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本公司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59t/a、氨氮为 0.0029t/a，均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69t/a，氨氮：0.003t/a）。

表 7-6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和水温℃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 放口	2025 年 7 月 8 日	1-1	7.2	23	24	0.346	22	<0.01
		1-2	7.0	24	22	0.671	19	<0.01
		均值	/	/	23	0.508	20	<0.01

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6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7.2、7.0，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3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508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 <0.01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0mg/L，厂区内进行了较好的雨污分流。

(3)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7-8，厂界无组织废气放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7 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出口 1#		出口 1#	
监测点位		抛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20			
截面积（m ² ）		0.0707		0.0707	
烟气流速（m/s）		16.6		16.9	
烟温（℃）		31.0		32.0	
烟气量（m ³ /h）		4.22×10 ³		4.31×10 ³	
标态烟气量（N.d.m ³ /h）		3.68×10 ³		3.75×10 ³	
颗粒物 (mg/N.d.m ³)	1	24.5		21.8	
	2	20.7		25.3	
	3	22.1		23.6	
	均值	22.4		23.6	
标准限值（mg/m ³ ）		120		120	
排放速率（kg/h）		0.0824		0.0885	
标准限值（kg/h）		5.9		5.9	
测试项目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进口 2#	出口 3#	进口 2#	出口 3#
处理设施名称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设施）			
排气筒高度（m）		20			
截面积（m ² ）		0.0707	0.0962	0.0707	0.0962
流速（m/s）		18.1	13.9	18.9	13.8
温度（℃）		25.2	25.0	25.9	26.0
含湿量（%）		2.2	2.2	2.3	2.3
烟气量（m ³ /h）		4.60×10 ³	4.83×10 ³	4.80×10 ³	4.79×10 ³
平均标态烟气量（N.d.m ³ /h）		4.09×10 ³	4.28×10 ³	4.26×10 ³	4.24×10 ³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8.88	3.96	12.1	3.43
	2	12.4	5.04	9.63	4.25
	3	10.6	3.36	8.61	5.60
	均值	10.6	4.12	10.1	4.43
标准限值（mg/m ³ ）		/	120	/	120
排放速率（kg/h）		0.0434	0.0176	0.043	0.0188
标准限值（kg/h）		/	17	/	17
处理效率（%）		59.4		56.3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冷镦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抛砂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排放限值。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冷镦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9.4%、56.3%。
废气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表 7-8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废气排放量 (N.d.m ³ /a)	VOCs (t/a)	颗粒物 (t/a)
有组织	冷镦	1.02×10 ⁷	0.0437	-
	抛砂	8.92×10 ⁶	-	0.205
无组织	冷镦	-	0.24	-
	抛砂	-	-	0.657
实际排放总量		1.91×10 ⁷	0.284	0.862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	0.408	1.281

注：①冷镦、抛砂工作时间 2400h，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②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③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环评中无组织排放量；

④有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工作时间；

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外排环境总量 VOCs 为 0.284t/a，颗粒物 0.862t/a，符合本次验收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0.408t/a，颗粒物 1.281t/a）。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5 年 7 月 21 日	上风向 (厂界南)	1-1	231	0.67
		1-2	227	0.85
		1-3	228	0.54
	下风向 1 (厂界西北)	1-1	261	0.93
		1-2	254	0.97
		1-3	244	1.06
	下风向 2 (厂界北)	1-1	270	0.82
		1-2	263	0.78
		1-3	281	0.80
	下风向 3 (厂界东北)	1-1	242	0.71
		1-2	251	0.67
		1-3	246	0.84
2025 年 7 月 22 日	上风向 (厂界南)	2-1	234	0.80
		2-2	229	0.76
		2-3	231	0.75
	下风向 1 (厂界西北)	2-1	253	0.76
		2-2	255	0.84
		2-3	259	0.81
	下风向 2 (厂界北)	2-1	279	0.86
		2-2	266	0.81
		2-3	276	0.83
	下风向 3 (厂界东北)	2-1	244	0.79
		2-2	260	0.77
		2-3	248	0.79
标准限值		1000	4.0	

表 7-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	2025 年 7 月 21 日	1-1	0.84
		1-2	0.92
		1-3	0.84
	2025 年 7 月 22 日	2-1	0.84
		2-2	0.79
		2-3	0.65
标准限值		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为 1.06mg/m³，颗粒物的浓度最高为 281μg/m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在车间外设置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为 0.65mg/m³，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无组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昼间 dB (A)	昼间 dB (A)
厂界噪声			
厂界东	见图 3-4 项目采样布点图	63	63
厂界南		61	63
厂界西		62	60
厂界北		63	60
3 类标准限值 (厂界)		65	6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1~63dB (A)，均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钢丸、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金属屑、不合格品、废冷镦油、除尘装置集尘灰、废布袋、捕集油雾、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液压油、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7-13，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见表 7-14。

表 7-13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	2025年7-8月产生量(t)	类推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钢丸	抛砂	SW17	900-001-S17	一般固废	6	0.77	5.775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
2	金属屑	机加工	SW17	900-001-S17		150	19.2	144		
3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1-S17		3	0.36	2.7		
4	除尘装置集尘灰	废气处理	SW17	900-099-S59		11.859	1.48	11.1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2	0.026	0.195		
6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SW17	900-005-S17		1	0.11	0.825		
7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HW08	900-200-08	危险废物	6	0.74	5.55	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安全转运
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7.508	0	7.508		
9	废冷镦油	冷镦加工	HW08	900-249-08		0.2	0	0.2		
10	捕集油雾	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0.392	0	0.392		
11	废油桶	物料贮存	HW08	900-249-08		1.05	0.12	0.9		
12	废液压油	机械设备	HW08	900-218-08		0.6	0	0.6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999-S64	生活垃圾	27.3	3.26	24.4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注：2025年7月-8月，生产负荷约80%，表格中达产年产量为类推而得。

本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建设1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为10m²，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建设1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为10m²，已做好了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7-14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面积(m ²)	实际贮存面积(m ²)	贮存能力(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20	10	8	车间 2F

2	危险废物堆场	20	10	7	厂区南侧
---	--------	----	----	---	------

注：危废贮存周期为 3 个月，一般固废贮存周期为 1 周，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均满足项目实际贮存需求。

2.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设施

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环评及未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由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

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2) 废气设施

项目冷镦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9.4%、56.3%。废气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在环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因此，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2.3 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7-15。

表 7-15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该项目总投资 11150 万元，利用自建厂房实施生产，主要购置数控车床、磨床、冷镦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的生产规模。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	已落实。 项目投资约 11120 万元，项目建设数控车床、磨床、冷镦等设备进行生产，具备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的能力。项目性质、地点与环评一致。
2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冷镦油雾、抛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已落实。 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冷镦油雾、抛砂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复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3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 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4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设备做好废气治理，冷镦油雾、抛砂废气需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已落实。 抛砂废气由设备自带管路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冷镦油雾收集后经自带除油器处理后再经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日常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5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本公司已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在各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进行设备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根

		据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标准。
6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转运，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7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效预防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安全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厂区内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已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有效预防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i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未对废水设施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2、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冷镦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9.4%、56.3%。

废气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在环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

2、雨水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7.2、7.0,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3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508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0.01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0mg/L;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经污水厂处理后,本公司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59t/a、氨氮为 0.0029t/a,均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69t/a,氨氮:0.003t/a)。

(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冷镦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抛砂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为 1.06mg/m³，颗粒物的浓度最高为 281μg/m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在车间外设置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为 0.65mg/m³，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无组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外排环境总量 VOCs 为 0.284t/a，颗粒物 0.862t/a，符合本次验收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408t/a，颗粒物：1.281t/a）。

4、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噪声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1~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钢丸、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金属屑、不合格品、废冷镦油、除尘装置集尘灰、废布袋、捕集油雾、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液压油、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钢丸、金属屑、不合格品、除尘装置集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已配套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位于车间 2F，做好了防雨淋工作。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冷镦油、捕集油雾、废油桶、废液压油，已配套建设 1 间危废堆场，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10m²，堆场整体密闭，做好了防腐防渗工作，同时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及危废周知卡，产生的危险

废物委托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安全转运。生活垃圾和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本公司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ii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VOCs、颗粒物）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符合环评建议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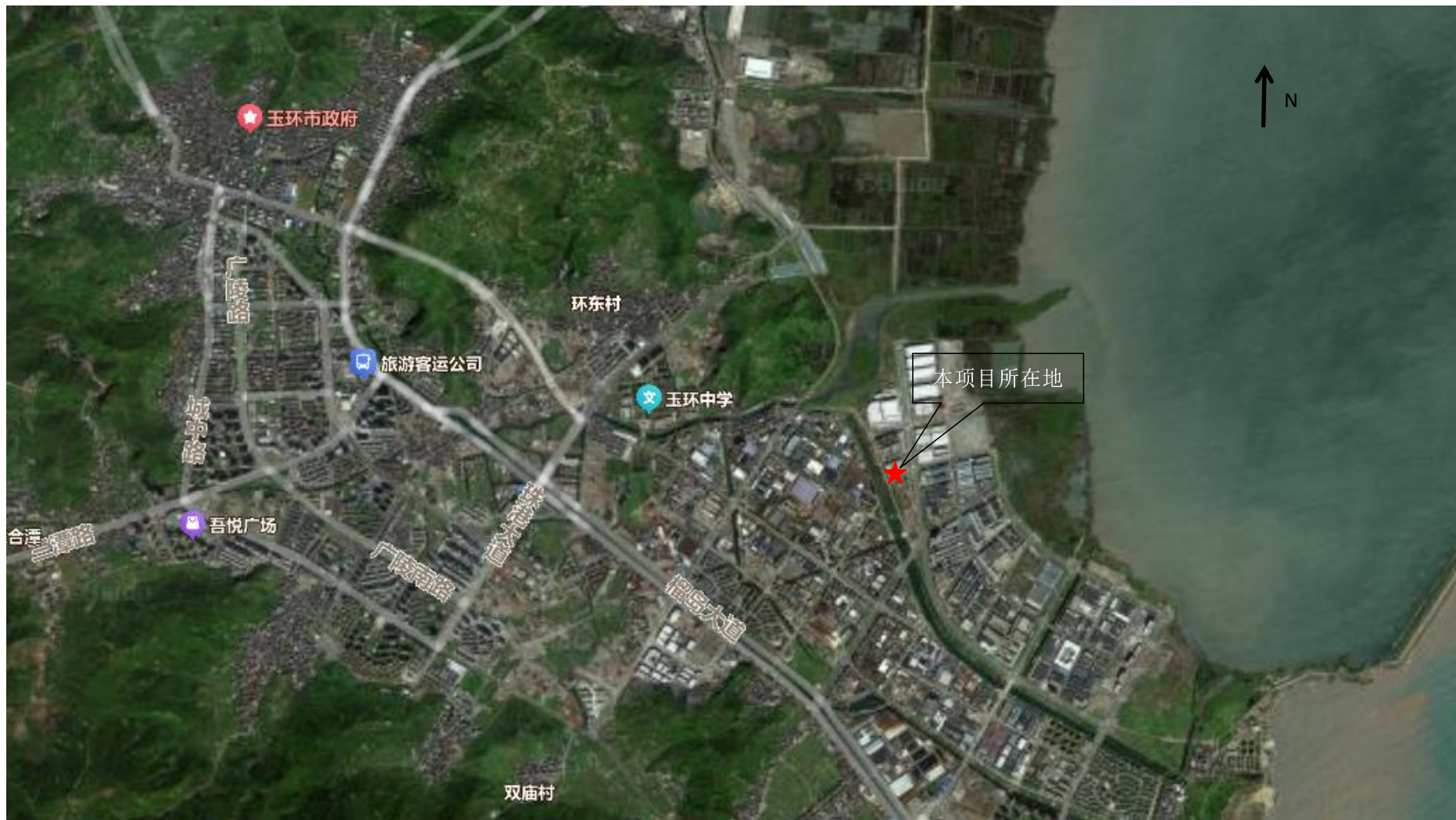
iii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金丰路 15 号。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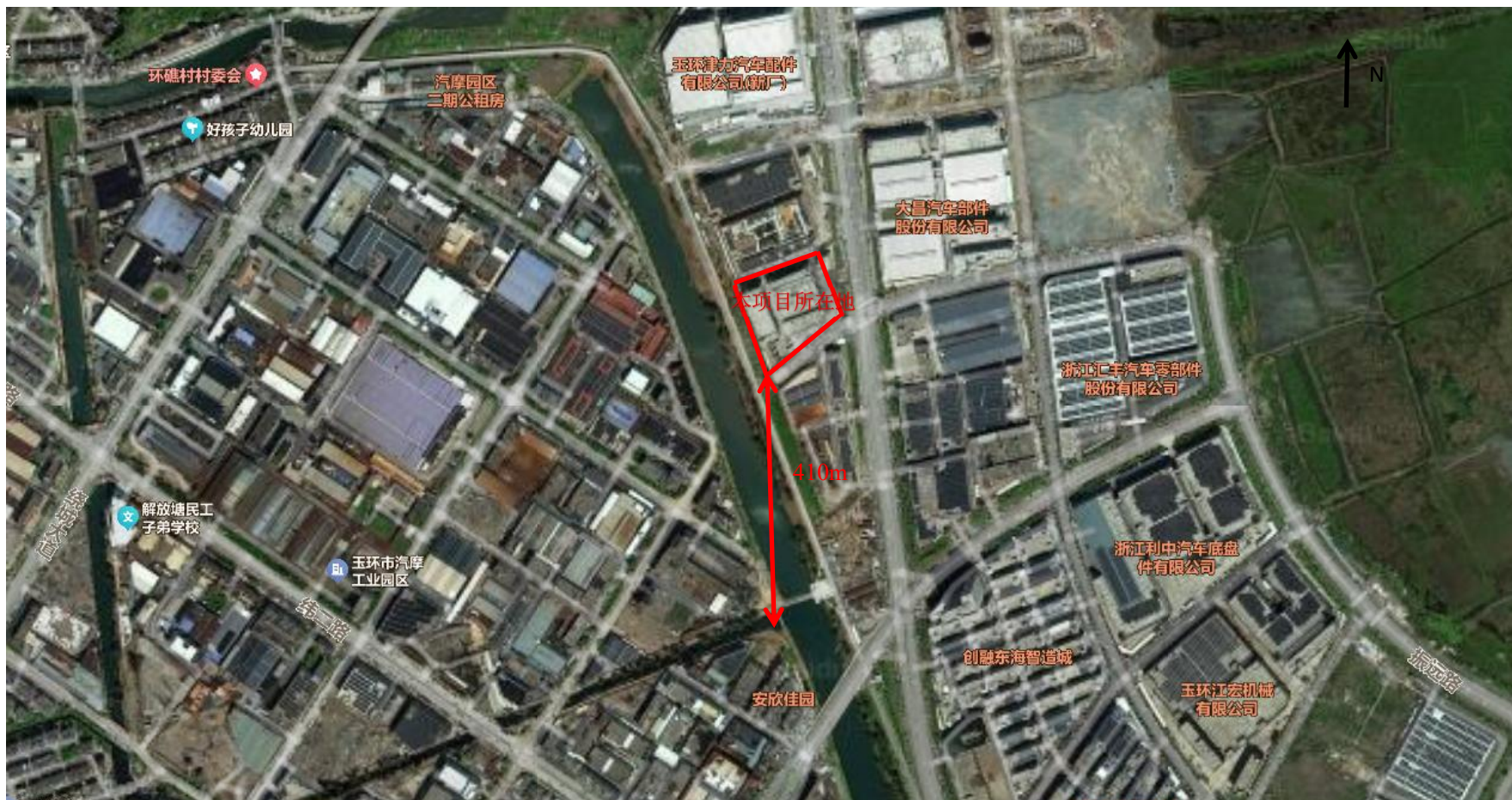
iv 总结论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VOCs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综上，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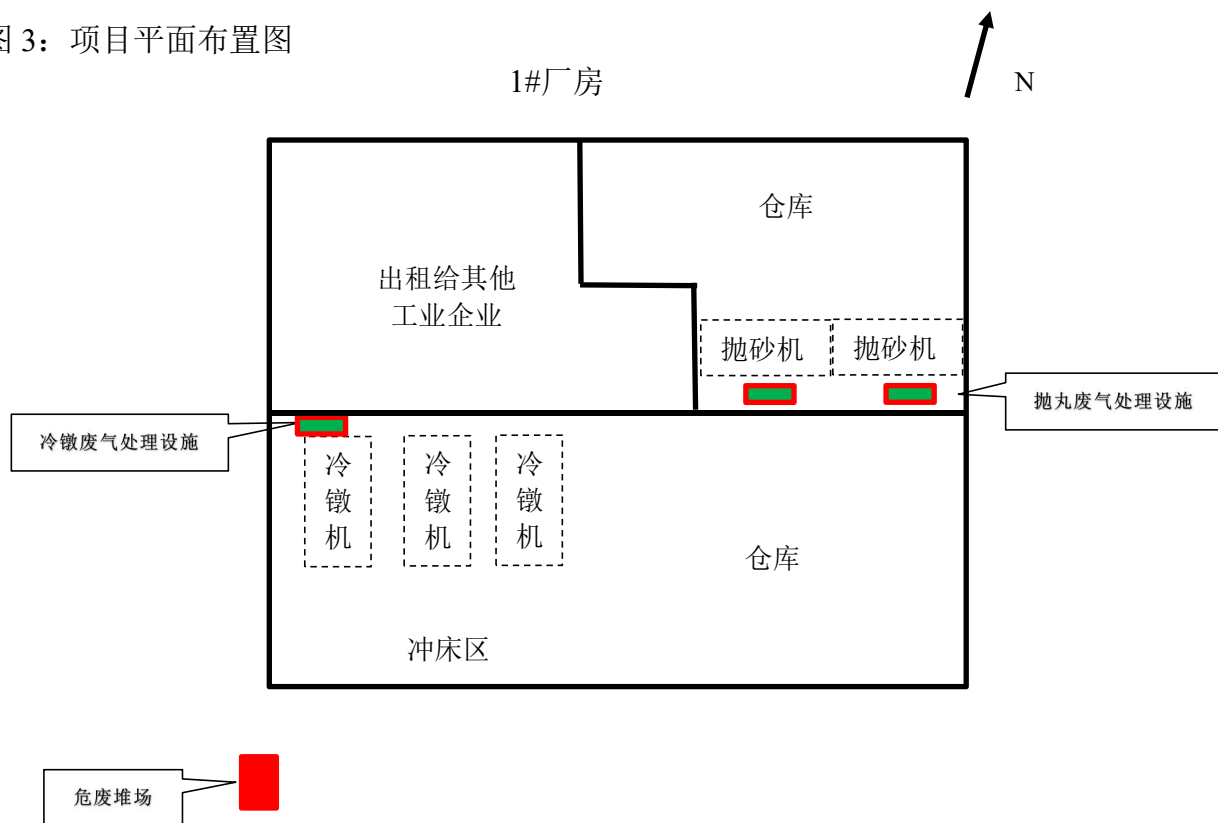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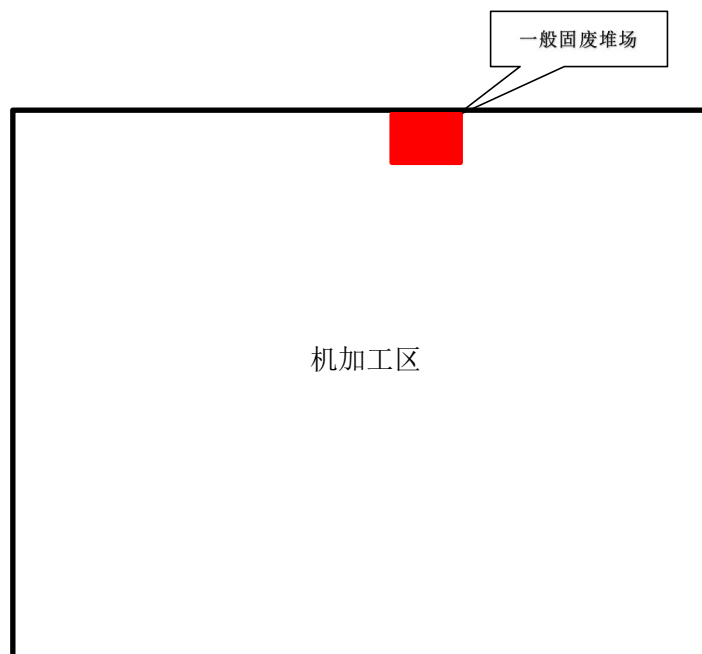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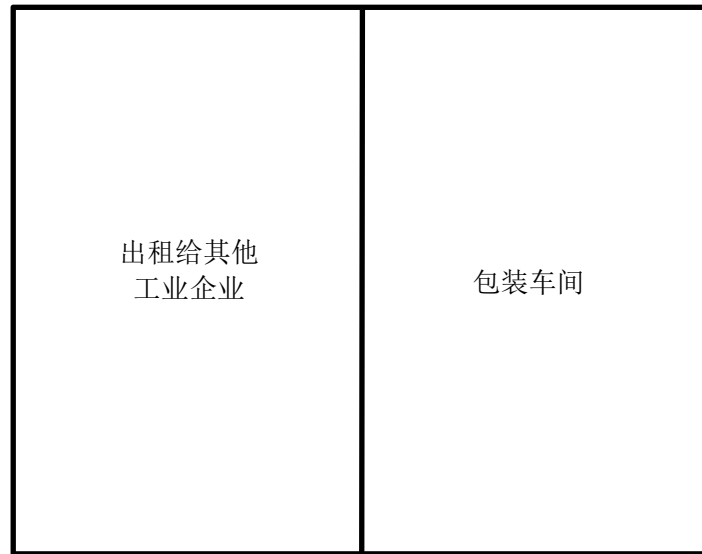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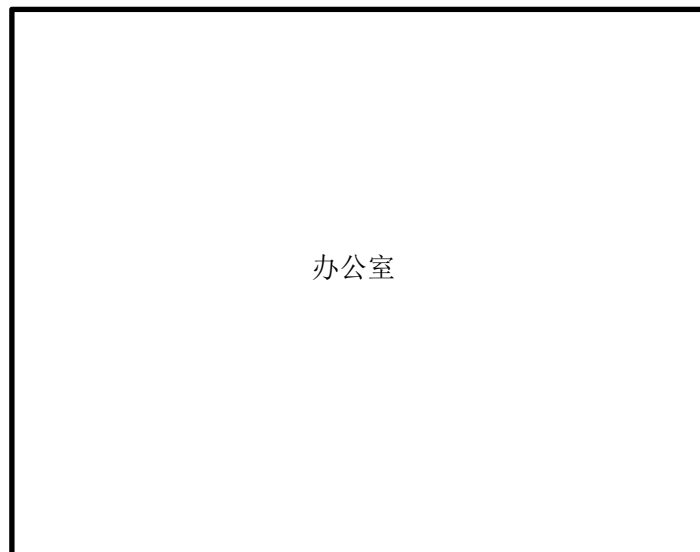
1F 平面布置图



2F 平面布置图



3F 平面布置图



4F 平面布置图

注：2#厂房闲置，正在招租。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 生活污水管网

- - -> 雨水管网

附图 5：现场照片



机加工



冷镦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



抛砂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间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玉）[2023] 102 号

关于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等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金丰路 15 号建设，该区域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海洋经济转型示范升级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098）。

二、该项目总投资 11150 万元，利用自建厂房实施生产，主要购置数控车床、磨床、冷墩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的生产规模。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冷墩油雾、抛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的要求。

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设备做好废气治理，冷镦油雾、抛砂废气需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5、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效预防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安全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中落实上述意见及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抄送：玉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1148384493Y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玉环市玉城街道金丰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148384493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3日至2028年07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服务热线：400-1766 771
0576-87336099

合同编号：QXSJ-2025-5473

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日

签订地点：椒门

有效期限：2025年9月2日—2026年9月1日

1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中转服务的企业，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小微收集第 0009 号。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甲乙双方订立如下管理与服务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_____危废代码_____和危废代码_____和_____，危废代码_____和_____危废代码_____甲方将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处理。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2025年9月2日起至2026年9月1日止。
 2、甲方需要延长服务期限的，须在服务期限届满30日前与乙方续签服务协议。

三、服务费用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拟转移数量(吨)	处置单位	信息服务费(元/年)	超出保底的处置费(元/吨)	保底量(吨)
含油金属屑	900-200-08	6	—	800	800	1 (合同合并)
废切削液	900-008-09	17.5	—	1800	1800	0.6 (合同合并)
废冷却油	900-249-08	0.2	—	600	2000	0
捕集油雾	900-249-08	0.392	—	600	2000	0
废油桶	900-249-08	1.05	—	600	3000	0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	—	600	2000	0

上述信息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2400 元，由甲方于签订本协议当日一次性支付当年信息服务费至乙方账户。危险废物处置费，按实际转移数量结算，货物转运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3日内支付处置费至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21MA2DWMAE56

公司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南路 51 号四楼

银行账号：583960455000015 银行行号：313345802335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沙门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公司电话：0576-87264270

四、权利义务

4.1、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以方便处置。若甲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1.2、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乙方有权拒运；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1.3.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收集到吨袋或吨桶等包装容器中（固态放置吨袋，液体或半液态放置吨桶），不同种类分开放置，不得混合，并按环保要求标明危废标签、标识。

4.1.4. 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收运危险废物

4.1.5.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装到乙方安排的运输工具上，并确保装运人员的安全。

4.1.6. 甲方需按约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拖欠。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的符合国家标准资质；（如甲方需要，其他代码乙方负责产废单位与处置企业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4.2.2 具备符合环保、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4.2.3 签署合同后，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甲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协助。

4.2.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计划及转移手续的申报，并及时将转移联单交给甲方

4.2.5 乙方须根据甲方电话、微信等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装运危险废物。

五、提货及处置方式：

- 5.1 乙方提前通知甲方，自备相关提货、运输工具，在甲方指定点提货，甲方人员协助配合装车。
- 5.2 乙方提货及转移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整个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规范和要求，使用符合环保、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运输安全要求的提货、运输工具，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5.3 乙方人员必须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和指定范围内活动，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需如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服务期内，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不予退还当年服务费等费用。

服务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废交付给除乙方指定的处置企业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处置。

七、其他

1.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共同遵守。

2. 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甲方：_____ (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阿斌 联系电话： 13575872977、1865868141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计划产生量备案表

2025年9月2日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吨)	自行处置量 (吨)	委托利用处置量 (吨)	上年度存量 (吨)	全年度存量 (吨)	废渣去向
嘉禾汽车	废油桶	900-200-08	6	—	—	—	—	—
	废切削液	900-006-09	7.5	—	—	—	—	—
	废边铁渣	900-249-08	0.2	—	—	—	—	—
	桶装油	900-249-08	0.392	—	—	—	—	—
	废油桶	900-249-08	1.05	—	—	—	—	—
	废液压油	900-218-08	0.6	—	—	—	—	—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浙江再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0WMAE56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字第0009号	有效期	2023-05-29 - 2028-05-30
发证日期	2023-05-29	初次发证日期	2019-12-31
是否备案	否	是否包含固废	否
企业类型		产废企业	
许可证文件	shwmm2/company/Maintain/2023/5/29/rf_1685344515368_2023年再鑫许可证.pdf		

危废详情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危废大类	危废代码	许可量(吨)
1	收集、贮存	收集、贮存	HW22含铜废物,HW31含铝废物,HW47含钨废物,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34废酸,HW23废碱,HW13有机溶剂废物,HW46含镍废物,HW18危险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49其他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09废液、泥/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48,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59-12,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36-105-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09-34, 313-001-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336-103-2, 398-001-23, 900-021-23,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261-087-46, 900-037-46, 384-005-46, 772-002-18, 772-003-18, 772-004-18, 772-005-1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23-08, 900-224-08, 900-225-08, 900-226-08, 900-227-08, 900-228-08, 900-229-08, 900-230-08, 900-231-08, 900-232-08, 900-233-08, 900-234-08, 900-235-08, 900-236-08, 900-237-08, 900-238-08, 900-239-08, 900-240-08, 900-241-08, 900-242-08, 900-243-08, 900-244-08, 900-245-08, 900-246-08, 900-247-08, 900-248-08, 900-249-08, 900-250-08, 900-251-08, 900-252-08, 900-253-08, 900-254-08, 900-255-08, 900-256-08, 900-257-08, 900-258-08, 900-259-08, 900-260-08, 900-261-08, 900-262-08, 900-263-08, 900-264-08, 900-265-08, 900-266-08, 900-267-08, 900-268-08, 900-269-08, 900-270-08, 900-271-08, 900-272-08, 900-273-08, 900-274-08, 900-275-08, 900-276-08, 900-277-08, 900-278-08, 900-279-08, 900-280-08, 900-281-08, 900-282-08, 900-283-08, 900-284-08, 900-285-08, 900-286-08, 900-287-08, 900-288-08, 900-289-08, 900-290-08, 900-291-08, 900-292-08, 900-293-08, 900-294-08, 900-295-08, 900-296-08, 900-297-08, 900-298-08, 900-299-08, 900-300-08, 900-301-08, 900-302-08, 900-303-08, 900-304-08, 900-305-08, 900-306-08, 900-307-08, 900-308-08, 900-309-08, 900-310-08, 900-311-08, 900-312-08, 900-313-08, 900-314-08, 900-315-08, 900-316-08, 900-317-08, 900-318-08, 900-319-08, 900-320-08, 900-321-08, 900-322-08, 900-323-08, 900-324-08, 900-325-08, 900-326-08, 900-327-08, 900-328-08, 900-329-08, 900-330-08, 900-331-08, 900-332-08, 900-333-08, 900-334-08, 900-335-08, 900-336-08, 900-337-08, 900-338-08, 900-339-08, 900-340-08, 900-341-08, 900-342-08, 900-343-08, 900-344-08, 900-345-08, 900-346-08, 900-347-08, 900-348-08, 900-349-08, 900-350-08, 900-351-08, 900-352-08, 900-353-08, 900-354-08, 900-355-08, 900-356-08, 900-357-08, 900-358-08, 900-359-08, 900-360-08, 900-361-08, 900-362-08, 900-363-08, 900-364-08, 900-365-08, 900-366-08, 900-367-08, 900-368-08, 900-369-08, 900-370-08, 900-371-08, 900-372-08, 900-373-08, 900-374-08, 900-375-08, 900-376-08, 900-377-08, 900-378-08, 900-379-08, 900-380-08, 900-381-08, 900-382-08, 900-383-08, 900-384-08, 900-385-08, 900-386-08, 900-387-08, 900-388-08, 900-389-08, 900-390-08, 900-391-08, 900-392-08, 900-393-08, 900-394-08, 900-395-08, 900-396-08, 900-397-08, 900-398-08, 900-399-08, 900-400-08, 900-401-08, 900-402-08, 900-403-08, 900-404-08, 900-405-08, 900-406-08, 900-407-08, 900-408-08, 900-409-08, 900-410-08, 900-411-08, 900-412-08, 900-413-08, 900-414-08, 900-415-08, 900-416-08, 900-417-08, 900-418-08, 900-419-08, 900-420-08, 900-421-08, 900-422-08, 900-423-08, 900-424-08, 900-425-08, 900-426-08, 900-427-08, 900-428-08, 900-429-08, 900-430-08, 900-431-08, 900-432-08, 900-433-08, 900-434-08, 900-435-08, 900-436-08, 900-437-08, 900-438-08, 900-439-08, 900-440-08, 900-441-08, 900-442-08, 900-443-08, 900-444-08, 900-445-08, 900-446-08, 900-447-08, 900-448-08, 900-449-08, 900-450-08, 900-451-08, 900-452-08, 900-453-08, 900-454-08, 900-455-08, 900-456-08, 900-457-08, 900-458-08, 900-459-08, 900-460-08, 900-461-08, 900-462-08, 900-463-08, 900-464-08, 900-465-08, 900-466-08, 900-467-08, 900-468-08, 900-469-08, 900-470-08, 900-471-08, 900-472-08, 900-473-08, 900-474-08, 900-475-08, 900-476-08, 900-477-08, 900-478-08, 900-479-08, 900-480-08, 900-481-08, 900-482-08, 900-483-08, 900-484-08, 900-485-08, 900-486-08, 900-487-08, 900-488-08, 900-489-08, 900-490-08, 900-491-08, 900-492-08, 900-493-08, 900-494-08, 900-495-08, 900-496-08, 900-497-08, 900-498-08, 900-499-08, 900-500-08, 900-501-08, 900-502-08, 900-503-08, 900-504-08, 900-505-08, 900-506-08, 900-507-08, 900-508-08, 900-509-08, 900-510-08, 900-511-08, 900-512-08, 900-513-08, 900-514-08, 900-515-08, 900-516-08, 900-517-08, 900-518-08, 900-519-08, 900-520-08, 900-521-08, 900-522-08, 900-523-08, 900-524-08, 900-525-08, 900-526-08, 900-527-08, 900-528-08, 900-529-08, 900-530-08, 900-531-08, 900-532-08, 900-533-08, 900-534-08, 900-535-08, 900-536-08, 900-537-08, 900-538-08, 900-539-08, 900-540-08, 900-541-08, 900-542-08, 900-543-08, 900-544-08, 900-545-08, 900-546-08, 900-547-08, 900-548-08, 900-549-08, 900-550-08, 900-551-08, 900-552-08, 900-553-08, 900-554-08, 900-555-08, 900-556-08, 900-557-08, 900-558-08, 900-559-08, 900-560-08, 900-561-08, 900-562-08, 900-563-08, 900-564-08, 900-565-08, 900-566-08, 900-567-08, 900-568-08, 900-569-08, 900-570-08, 900-571-08, 900-572-08, 900-573-08, 900-574-08, 900-575-08, 900-576-08, 900-577-08, 900-578-08, 900-579-08, 900-580-08, 900-581-08, 900-582-08, 900-583-08, 900-584-08, 900-585-08, 900-586-08, 900-587-08, 900-588-08, 900-589-08, 900-590-08, 900-591-08, 900-592-08, 900-593-08, 900-594-08, 900-595-08, 900-596-08, 900-597-08, 900-598-08, 900-599-08, 900-600-08, 900-601-08, 900-602-08, 900-603-08, 900-604-08, 900-605-08, 900-606-08, 900-607-08, 900-608-08, 900-609-08, 900-610-08, 900-611-08, 900-612-08, 900-613-08, 900-614-08, 900-615-08, 900-616-08, 900-617-08, 900-618-08, 900-619-08, 900-620-08, 900-621-08, 900-622-08, 900-623-08, 900-624-08, 900-625-08, 900-626-08, 900-627-08, 900-628-08, 900-629-08, 900-630-08, 900-631-08, 900-632-08, 900-633-08, 900-634-08, 900-635-08, 900-636-08, 900-637-08, 900-638-08, 900-639-08, 900-640-08, 900-641-08, 900-642-08, 900-643-08, 900-644-08, 900-645-08, 900-646-08, 900-647-08, 900-648-08, 900-649-08, 900-650-08, 900-651-08, 900-652-08, 900-653-08, 900-654-08, 900-655-08, 900-656-08, 900-657-08, 900-658-08, 900-659-08, 900-660-08, 900-661-08, 900-662-08, 900-663-08, 900-664-08, 900-665-08, 900-666-08, 900-667-08, 900-668-08, 900-669-08, 900-670-08, 900-671-08, 900-672-08, 900-673-08, 900-674-08, 900-675-08, 900-676-08, 900-677-08, 900-678-08, 900-679-08, 900-680-08, 900-681-08, 900-682-08, 900-683-08, 900-684-08, 900-685-08, 900-686-08, 900-687-08, 900-688-08, 900-689-08, 900-690-08, 900-691-08, 900-692-08, 900-693-08, 900-694-08, 900-695-08, 900-696-08, 900-697-08, 900-698-08, 900-699-08, 900-700-08, 900-701-08, 900-702-08, 900-703-08, 900-704-08, 900-705-08, 900-706-08, 900-707-08, 900-708-08, 900-709-08, 900-710-08, 900-711-08, 900-712-08, 900-713-08, 900-714-08, 900-715-08, 900-716-08, 900-717-08, 900-718-08, 900-719-08, 900-720-08, 900-721-08, 900-722-08, 900-723-08, 900-724-08, 900-725-08, 900-726-08, 900-727-08, 900-728-08, 900-729-08, 900-730-08, 900-731-08, 900-732-08, 900-733-08, 900-734-08, 900-735-08, 900-736-08, 900-737-08, 900-738-08, 900-739-08, 900-740-08, 900-741-08, 900-742-08, 900-743-08, 900-744-08, 900-745-08, 900-746-08, 900-747-08, 900-748-08, 900-749-08, 900-750-08, 900-751-08, 900-752-08, 900-753-08, 900-754-08, 900-755-08, 900-756-08, 900-757-08, 900-758-08, 900-759-08, 900-760-08, 900-761-08, 900-762-08, 900-763-08, 900-764-08, 900-765-08, 900-766-08, 900-767-08, 900-768-08, 900-769-08, 900-770-08, 900-771-08, 900-772-08, 900-773-08, 900-774-08, 900-775-08, 900-776-08, 900-777-08, 900-778-08, 900-779-08, 900-780-08, 900-781-08, 900-782-08, 900-783-08, 900-784-08, 900-785-08, 900-786-08, 900-787-08, 900-788-08, 900-789-08, 900-790-08, 900-791-08, 900-792-08, 900-793-08, 900-794-08, 900-795-08, 900-796-08, 900-797-08, 900-798-08, 900-799-08, 900-800-08, 900-801-08, 900-802-08, 900-803-08, 900-804-08, 900-805-08, 900-806-08, 900-807-08, 900-808-08, 900-809-08, 900-810-08, 900-811-08, 900-812-08, 900-813-08, 900-814-08, 900-815-08, 900-816-08, 900-817-08, 900-818-08, 900-819-08, 900-820-08, 900-821-08, 900-822-08, 900-823-08, 900-824-08, 900-825-08, 900-826-08, 900-827-08, 900-828-08, 900-829-08, 900-830-08, 900-831-08, 900-832-08, 900-833-08, 900-834-08, 900-835-08, 900-836-08, 900-837-08, 900-838-08, 900-839-08, 900-840-08, 900-841-08, 900-842-08, 900-843-08, 900-844-08, 900-845-08, 900-846-08, 900-847-08, 900-848-08, 900-849-08, 900-850-08, 900-851-08, 900-852-08, 900-853-08, 900-854-08, 900-855-08, 900-856-08, 900-857-08, 900-858-08, 900-859-08, 900-860-08, 900-861-08, 900-862-08, 900-863-08, 900-864-08, 900-865-08, 900-866-08, 900-867-08, 900-868-08, 900-869-08, 900-870-08, 900-871-08, 900-872-08, 900-873-08, 900-874-08, 900-875-08, 900-876-08, 900-877-08, 900-878-08, 900-879-08, 900-880-08, 900-881-08, 900-882-08, 900-883-08, 900-884-08, 900-885-08, 900-886-08, 900-887-08, 900-888-08, 900-889-08, 900-890-08, 900-891-08, 900-892-08, 900-893-08, 900-894-08, 900-895-08, 900-896-08, 900-897-08, 900-898-08, 900-899-08, 900-900-08, 900-901-08, 900-902-08, 900-903-08, 900-904-08, 900-905-08, 900-906-08, 900-907-08, 900-908-08, 900-909-08, 900-910-08, 900-911-08, 900-912-08, 900-913-08, 900-914-08, 900-915-08, 900-916-08, 900-917-08, 900-918-08, 900-919-08, 900-920-08, 900-921-08, 900-922-08, 900-923-08, 900-924-08, 900-925-08, 900-926-08, 900-927-08, 900-928-08, 900-929-08, 900-930-08, 900-931-08, 900-932-08, 900-933-08, 900-934-08, 900-935-08, 900-936-08, 900-937-08, 900-938-08, 900-939-08, 900-940-08, 900-941-08, 900-942-08, 900-943-08, 900-944-08, 900-945-08, 900-946-08, 900-947-08, 900-948-08, 900-949-08, 900-950-08, 900-951-08, 900-952-08, 900-953-08, 900-954-08, 900-955-08, 900-956-08, 900-957-08, 900-958-08, 900-959-08, 900-960-08, 900-961-08, 900-962-08, 900-963-08, 900-964-08, 900-965-08, 900-966-08, 900-967-08, 900-968-08, 900-969-08, 900-970-08, 900-971-08, 900-972-08, 900-973-08, 900-974-08, 900-975-08, 900-976-08, 900-977-08, 900-978-08, 900-979-08, 900-980-08, 900-981-08, 900-982-08, 900-983-08, 900-984-08, 900-985-08, 900-986-08, 900-987-08, 900-988-08, 900-989-08, 900-990-08, 900-991-08, 900-992-08, 900-993-08, 900-994-08, 900-995-08, 900-996-08, 900-997-08, 900-998-08, 900-999-08, 900-1000-08	30000

附件 5：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1 调试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2025 年 7 月-8 月产量
紧固螺栓总成	307 万套

表 2 调试期间物耗情况

产品	名称	单位	2025 年 7 月-8 月消耗量
紧固螺栓总成	钢材	吨	800
	钢丸	吨	0.8
	螺母	吨	400
	切削液	吨	0.86
	润滑油	吨	0.4
	液压油	吨	0.13
	冷镦油	吨	1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

附件 6：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产品产量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实际产量			实际产量
紧固螺栓总成		7.55 万套			7.26 万套
主要设备名称		抛砂机 (台)	冷锻机 (台)	冲床 (台)	数控机床 (台)
监测期间 设主要备 运行台数	2025 年 7 月 21 日	2	3	7	65
	2025 年 7 月 22 日	2	3	7	62
设备总数		2	3	7	76

表 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原辅材料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实际使用量 (吨)	实际使用量 (吨)
紧固螺栓总成	钢材	19.69	18.94
	螺母	9.85	9.47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



附件 7：用水量证明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350704680
 开票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148384493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14837121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th> <th style="width: 10%;">税率/征收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自来水</td> <td>工业</td> <td>吨</td> <td>589</td> <td>4.25242784</td> <td>2504.68</td> <td>3%</td> <td>75.14</td> </tr> <tr> <td>*劳务*代收污水处理费</td> <td>工业</td> <td>吨</td> <td>589</td> <td>2.7</td> <td>1590.30</td> <td>免税</td> <td>***</td> </tr> <tr> <td>*不征增值税自来水*不征</td> <td>工业</td> <td>吨</td> <td>589</td> <td>0.2</td> <td>117.80</td> <td>不征税</td> <td></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right;">增值税自来水</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 4212.78</td> <td>¥ 75.14</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工业	吨	589	4.25242784	2504.68	3%	75.14	*劳务*代收污水处理费	工业	吨	589	2.7	1590.30	免税	***	*不征增值税自来水*不征	工业	吨	589	0.2	117.80	不征税		增值税自来水								合 计						¥ 4212.78	¥ 75.1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工业	吨	589	4.25242784	2504.68	3%	75.14																																												
*劳务*代收污水处理费	工业	吨	589	2.7	1590.30	免税	***																																												
*不征增值税自来水*不征	工业	吨	589	0.2	117.80	不征税																																													
增值税自来水																																																			
合 计						¥ 4212.78	¥ 75.14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仟贰佰捌拾柒圆玖角贰分		(小写) ¥ 4287.92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玉环支行; 银行账号: 81050078801900000480; 水费月份: 2025-07 户号: 3230160, 地址三期, 上月读数: 12745, 本月读数: 13334, 本月实收水量: 589吨, 本期实收: 4287.92元, 本期结余: 0																																																		

开票人: 曾淑婷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403192464
 开票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148384493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14837121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th> <th style="width: 10%;">税率/征收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自来水</td> <td>工业</td> <td>吨</td> <td>591</td> <td>4.25241963</td> <td>2513.18</td> <td>3%</td> <td>75.40</td> </tr> <tr> <td>*劳务*代收污水处理费</td> <td>工业</td> <td>吨</td> <td>591</td> <td>2.7</td> <td>1595.70</td> <td>免税</td> <td>***</td> </tr> <tr> <td>*不征增值税自来水*不征</td> <td>工业</td> <td>吨</td> <td>591</td> <td>0.2</td> <td>118.20</td> <td>不征税</td> <td></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right;">增值税自来水</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 4227.08</td> <td>¥ 75.4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工业	吨	591	4.25241963	2513.18	3%	75.40	*劳务*代收污水处理费	工业	吨	591	2.7	1595.70	免税	***	*不征增值税自来水*不征	工业	吨	591	0.2	118.20	不征税		增值税自来水								合 计						¥ 4227.08	¥ 75.4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工业	吨	591	4.25241963	2513.18	3%	75.40																																												
*劳务*代收污水处理费	工业	吨	591	2.7	1595.70	免税	***																																												
*不征增值税自来水*不征	工业	吨	591	0.2	118.20	不征税																																													
增值税自来水																																																			
合 计						¥ 4227.08	¥ 75.40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仟叁佰零贰圆肆角捌分		(小写) ¥ 4302.48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玉环支行; 银行账号: 81050078801900000480; 水费月份: 2025-08 户号: 3230160, 地址三期, 上月读数: 13334, 本月读数: 13925, 本月实收水量: 591吨, 本期实收: 4302.48元, 本期结余: 0																																																		

开票人: 曾淑婷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用水情况说明

据统计,厂区内租户 2025 年 7 月-8 月用水量为 856 吨,全厂总用水量为 1180 吨,则我公司 2025 年 7 月-8 月用水量为 324 吨。

特此说明!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



附件 8：竣工公示、调试公示照片



调试公示、竣工公示照片

附件 9：危废台账

编号： 含油金属屑 - 2025 - 07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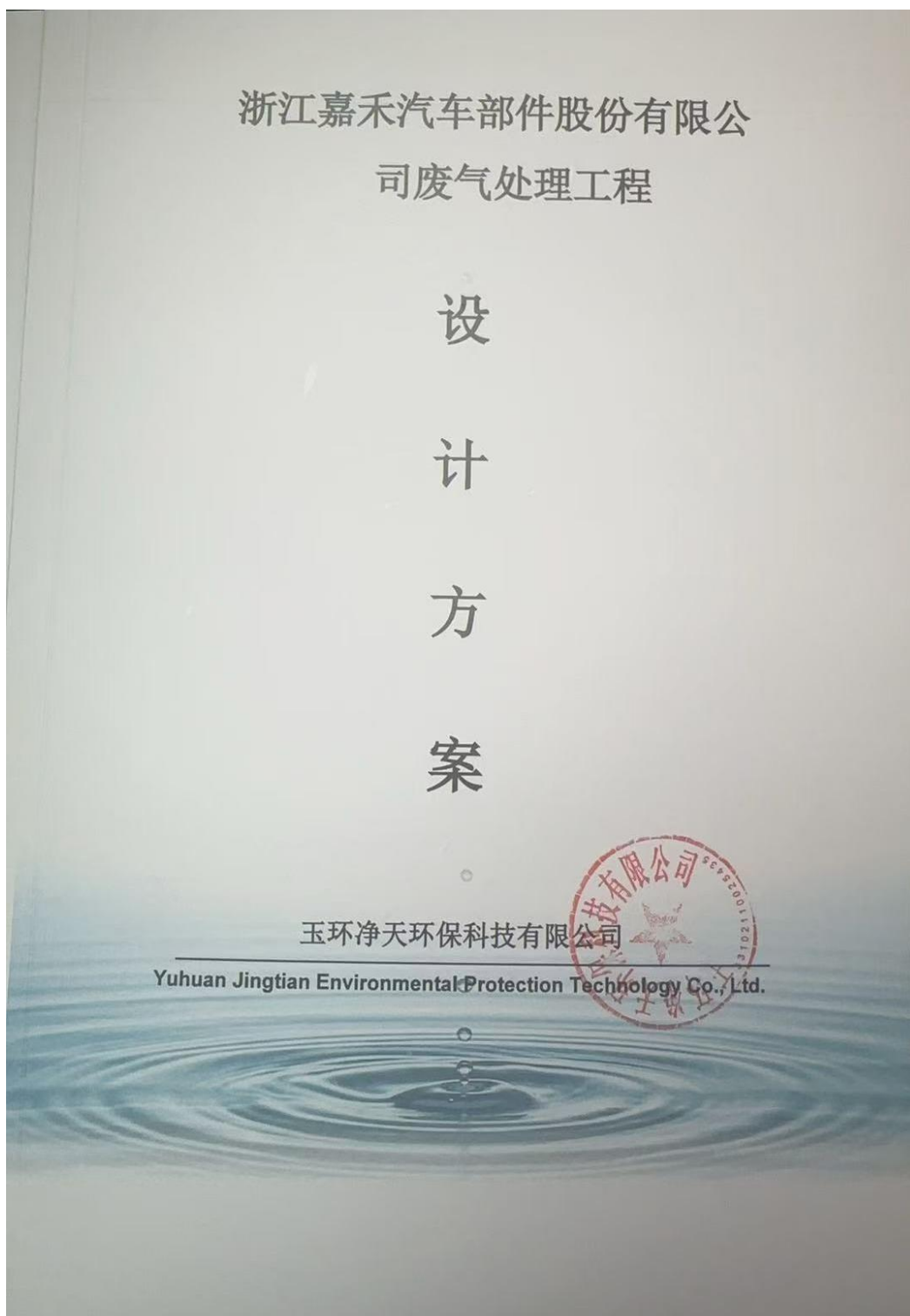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001	2025.6.12	001	桶	1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018	吨	T501	危废间	雷彪	雷彪	001	
002	2025.6.14	001	桶	1	0.2	雷彪	雷彪	002
003	2025.7.16	002	桶	1	0.26	雷彪	雷彪	003
004	2025.7.29	002	桶	1	0.1	雷彪	雷彪	004
5															
6															
7															
8															
9															
0															
1															
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9

附件 10：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部分页）





3 设计分析

3.1 工艺路线选择

本项目冷镦废气和抛砂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物等，针对废气、无回收价值等主要特点，因此根据不同废气设计以下废气处理工艺路线

1、冷镦油雾

第 1 页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3台冷镦机，冷镦过程中需使用冷镦油进行冷却、润滑以及防氧化，在冷镦过程中部分冷镦油气化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同类企业类比，冷镦油雾产生量约为冷镦油用量的10%，项目冷镦油用量约为8t/a，则冷镦油雾产生量约为0.8t/a。企业拟在冷镦机上方设集气罩，冷镦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距换气装置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结合冷镦机尺寸，需布置面积为1.1×1.1m的集气罩，计算得设计总气量应大于3920m³/h，拟配置1台风量为4500m³/h的风机，废气的收集效率按70%计，静电除油器的处理效率按70%计，冷镦机每天工作8小时。

冷镦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油雾等，废气收集经过集气罩收集之后，经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为5000m³/h。

2、抛砂废气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2台抛砂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06预处理”，抛砂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本项目抛砂加工量约为600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13.14t/a。抛砂废气由设备自带管路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配套的风机总风量约为6000m³/h，废气的收集效率按95%计，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按95%计，抛砂机每天工作8小时。

4 设备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材 质	备注
冷微 废气 处理 设备	油雾净化器	D 800*800*H600 处理风量：5000m ³ /h 过滤风速：3.5m/s	1	套	碳钢	
	引风机	型号：4-72-3C 最大风量-Q=5000m ³ /h 压力：P=680pa 功率：3.5kw	1	台		
抛砂 废气 处理 设备	布袋除尘	D 1500*1500*H2000 处理风量：6000m ³ /h 过滤风速：3.5m/s 壳体：碳钢4mm	1	套	碳钢	

第 5 页

	引风机	型号：4-72-7C 最大风量:Q=6000m ³ /h 压力：P=1000pa 功率：7.5kw	1	台		
配套设 施	电气模块	PLC 及模块	1	套	西门子	
	电气系统 爬梯、护栏等	变频控制柜	1	套	施耐德	
		电缆	1	套	南洋	
		其他电气元件	1	套	正泰	
公用设备	实际设计时型号可能会存在一定偏差，最终型号以设备清单选型为准或不低于设备清单型号质量要求					

4.1 冷镦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油雾净化器是一种工业环保设备。安装在机床、清洗机等机械加工设备上，吸除加工腔内的油雾，来达到净化空气，保护工人身体健康的目的。安装于 CNC 加工中心、磨床、车床等各类机床，对机械加工中产生的油雾、水雾、粉尘等的环境污染物质进行收集和净化的专业设备。

油雾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雾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

4.2 抛砂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布袋除尘器：喷塑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企业喷塑线自带滤筒除尘之后，经过集气罩收集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高空排放。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

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1)除尘效率高，一般在99%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mg/m³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2)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1min数m³，大的可达1min数万m³，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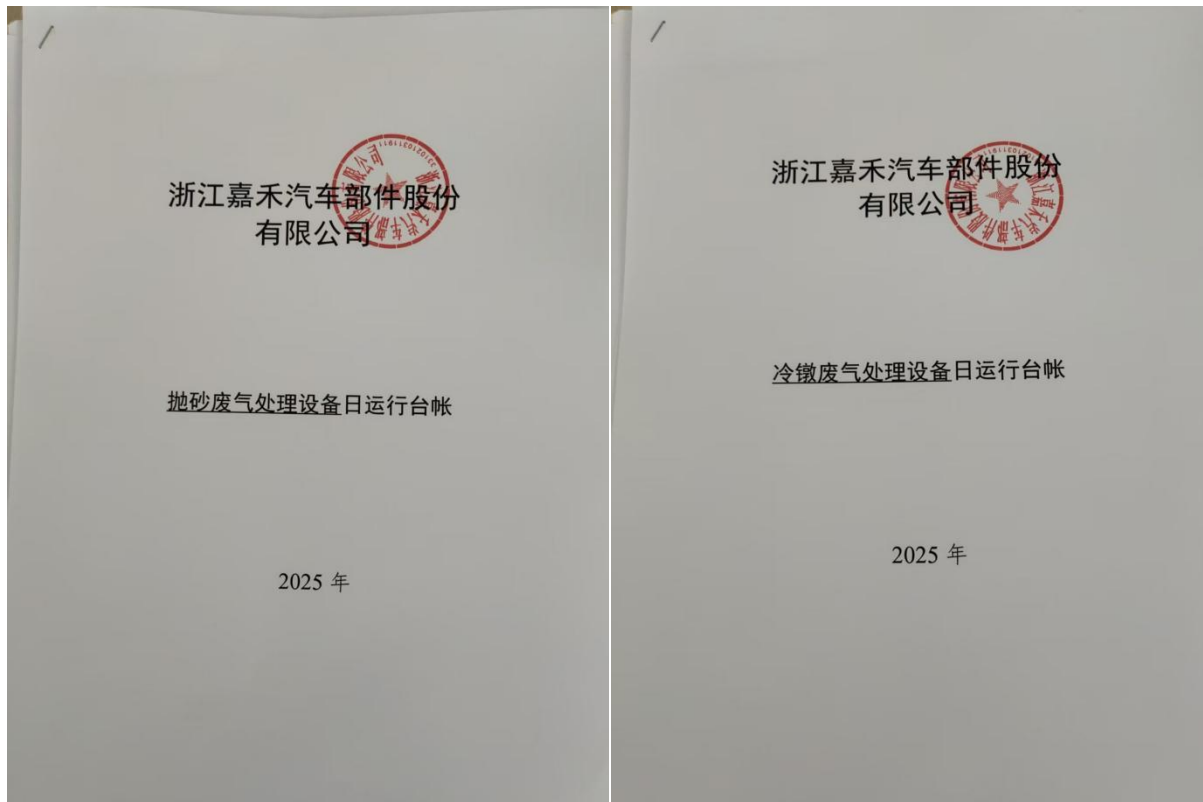
(3)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4)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5)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200℃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6)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附件 11：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台账



附件 12：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2607 号

委托单位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Safe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号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67670052 委托日期 2023.07.17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7.21-22
采样地点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7.21-22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07.21-27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生化培养箱 XPS-15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2025.07.2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50721010101	浅黄、略浑	7.0	22	229	88.2	31.5	40.9	3.99	41	<0.06
		水 250721010102	浅黄、略浑	7.1	21	261	104	28.9	37.6	4.23	57	<0.06
		水 250721010103	浅黄、略浑	7.1	23	210	80.2	27.6	35.8	4.55	34	<0.06
		水 250721010104	浅黄、略浑	6.9	22	243	96.1	30.1	38.5	4.04	48	<0.06
		平均值	/	/	/	236	92.1	29.5	38.2	4.20	45	<0.06
2025.07.22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50722010101	浅黄、略浑	6.9	24	232	88.5	28.5	37.6	3.98	52	<0.06
		水 250722010102	浅黄、略浑	7.0	23	178	72.5	32.2	42.4	3.76	30	<0.06
		水 250722010103	浅黄、略浑	7.0	24	204	76.5	29.0	38.3	4.30	39	<0.06
		水 250722010104	浅黄、略浑	6.9	24	255	98.2	28.3	37.4	4.06	46	<0.06
		平均值	/	/	/	217	83.9	29.5	38.9	4.02	42	<0.06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2607 号 正文第 3 页 共 12 页

样品类别 雨水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委托方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67670052委托日期 2023.07.17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5.07.08采样地点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接样日期 2025.07.08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检测日期 2025.07.08-09**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法);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主要检测仪器pH 计 SX-62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检测结果****表 2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C外)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水 250708140101	浅黄、略浑	7.2	23	24	0.346	22	<0.01
	水 250708140102	浅黄、略浑	7.0	24	22	0.671	19	<0.01
	平均值	/	/	/	23	0.508	20	<0.01

注: 2025 年 07 月 08 日天气: 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2607 号 正文第 4 页 共 12 页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67670052

委托日期 2023.07.17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7.21-22

采样地点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7.21-22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07.21-24

检测方法依据

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检测结果

表 3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PVF 气袋
颗粒物	采样头

注：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用仪器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表 4 抛砂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出口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07 月 21 日		2025 年 07 月 22 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排气流速 (m/s)	16.6		16.9	
排气温度 (°C)	31.0		32.0	
水分含量 (%)	2.0		2.0	
排气流量 (m ³ /h)	4.22×10 ³		4.31×10 ³	
标干流量 (N.d.m ³ /h)	3.68×10 ³		3.75×10 ³	
颗粒物 (mg/m ³)	1	24.5	21.8	
	2	20.7	25.3	
	3	22.1	23.6	
	均值	22.4	23.6	

表 5 冷墩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进出口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07 月 21 日		2025 年 07 月 22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20	/	20
截面积 (m ²)	0.0707	0.0962	0.0707	0.0962
排气流速 (m/s)	18.1	13.9	18.9	13.8
排气温度 (°C)	25.2	25.0	25.9	26.0
水分含量 (%)	2.2	2.2	2.3	2.3
排气流量 (m ³ /h)	4.60×10 ³	4.83×10 ³	4.80×10 ³	4.79×10 ³
标干流量 (N.d.m ³ /h)	4.09×10 ³	4.28×10 ³	4.26×10 ³	4.24×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8.88	12.1	3.43
	2	12.4	5.04	4.25
	3	10.6	3.36	5.60
	均值	10.6	4.12	10.1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2607 号 正文第 6 页 共 12 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委托方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67670052委托日期 2023.07.17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5.07.21-22采样地点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接样日期 2025.07.21-22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检测日期 2025.07.21-24**检测方法依据**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主要检测仪器**气相色谱仪 GC9790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检测结果****表 6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性状	玻璃纤维滤膜	PVF 气袋

表 7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平均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5.07.21	阴	南风	2.8	26	100.7
2025.07.22	阴	南风	2.3	28	100.9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	Q1 厂界南 (上风向)	Q2 厂界西北 (下风向)	Q3 厂界北 (下风向)	Q4 厂界东北 (下风向)
东经	121.267861	121.267579	121.268143	121.268366
北纬	28.120249	28.120697	28.121318	28.120993

表 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南 (上风向)	Q2 厂界西北 (下风向)	Q3 厂界北 (下风向)	Q4 厂界东北 (下风向)
2025.07.2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31	261	270	242
		2	227	254	263	251
		3	228	244	281	246
	非甲烷总烃 (mg/m^3)	1	0.67	0.93	0.82	0.71
		2	0.85	0.97	0.78	0.67
		3	0.54	1.06	0.80	0.84
2025.07.2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34	253	279	244
		2	229	255	266	260
		3	231	259	276	248
	非甲烷总烃 (mg/m^3)	1	0.80	0.76	0.86	0.79
		2	0.76	0.84	0.81	0.77
		3	0.75	0.81	0.83	0.79

注：1.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表 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2025.07.21	2025.07.22
车间南门	非甲烷总烃 (mg/m^3)	1	0.84	0.84
		2	0.92	0.79
		3	0.84	0.65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 (2025) 检字第 2607 号 正文第 8 页 共 12 页

样品类别 噪声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委托方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967670052委托日期 2023.07.17检测地点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厂界检测日期 2025.07.21-22**检测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主要检测仪器**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声校准器 AWA6021A**检测结果****表 11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5.07.21	阴	南风	2.8
2025.07.22	阴	南风	2.3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12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厂界 (1#)	厂界 (2#)	厂界 (3#)	厂界 (4#)
东经	121.268362	121.268045	121.267995	121.267752
北纬	28.120891	28.120391	28.121301	28.12049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昼间 L_{eq} 测量值 dB(A)
2025.07.21	厂界 (1#)	14:59-15:01	63
	厂界 (2#)	14:55-14:57	61
	厂界 (3#)	15:02-15:04	62
	厂界 (4#)	15:06-15:08	63
2025.07.22	厂界 (1#)	13:47-13:49	63
	厂界 (2#)	13:43-13:45	63
	厂界 (3#)	13:51-13:53	60
	厂界 (4#)	13:55-13:57	60

注：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质控检测结果

表 1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项目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 型号	校准日期	校准器 声级值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021A	2025.07.21	94.0	93.8	93.7
			2025.07.22	94.0	93.8	93.7

表 15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 (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20.0	28.9	28.3	2.1	≤10	符合要求
					27.7				
					0.692	0.671	3.1	≤15	符合要求
					0.650				
2	化学需氧量	10	2	20.0	233	243	4.1	≤10	符合要求
					253				
					21	22	4.5	≤10	符合要求
					23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100	96.1	4.1	≤20	符合要求
					92.2				
					92.5	98.2	5.9	≤20	符合要求
					104				
4	总磷	8	2	25.0	3.98	4.04	1.4	≤5	符合要求
					4.09				
					3.96	4.06	2.5	≤5	符合要求
					4.16				
5	总氮	8	1	12.5	37.9	38.5	1.6	≤5	符合要求
					39.1				

表 16 气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 (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m ³)	平行样结果 (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0	4	13.3	0.50	0.54	7.4	≤20	符合要求
					0.58				
					0.78	0.80	2.5	≤20	符合要求
					0.82				
					0.81	0.75	8.0	≤20	符合要求
					0.69				
0.79	0.83	4.8	≤20	符合要求					
0.87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	2	16.7	12.5	12.4	0.8	≤15	符合要求
					12.3				
					8.00	8.61	7.1	≤15	符合要求
					9.22				

表 17 水、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水、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水 250721010100	<4mg/L
	水 250722010100	<4mg/L
	水 250708140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0721010100	<0.5mg/L
	水 250722010100	<0.5mg/L
氨氮	水 250721010100	<0.025mg/L
	水 250722010100	<0.025mg/L
	水 250708140100	<0.025mg/L
总氮	水 250721010100	<0.05mg/L
	水 250722010100	<0.05mg/L
总磷	水 250721010100	<0.01mg/L
	水 250722010100	<0.01mg/L
SS	水 250721010100	<4mg/L
	水 250722010100	<4mg/L
	水 250708140100	<4mg/L
石油类	水 250721010100	<0.06mg/L
	水 250722010100	<0.06mg/L
	水 250708140100	<0.01mg/L
总烃	气 250721010100	<0.06mg/m ³
	气 250722010100	<0.06mg/m ³

表 18 实验室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mg/L)	测定结果(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2.23	2.09~2.37	2.26	符合要求
						2.21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0	2	71.1	66.5~75.7	66.9	符合要求
				24.7	23.3~26.1	24.2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115	106~124	110	符合要求
						115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7.6	16.2~19.0	17.0	符合要求
						17.2	符合要求
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μg)	测定结果(μg)	回收率(%81)	质控要求(%)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10	82	78~103	符合要求
			500	415	83	78~103	符合要求
			100	97	97	95~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50	93.8	90~110	符合要求

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

结论： /

END

编制： 张明永

审核： 俞南

签发（授权签字人）： 王屹
日期： 2025.09.11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83-36-03-017954-000			建设地点	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金丰路 1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经纬度	E: 121 度 16 分 4.520 秒、N: 28 度 7 分 14.877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玉）[2023]1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2 日			排污证时间	2023 年 7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玉环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证编号	91331021148384493Y001X			
	验收单位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冷镢油雾		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抛丸废气		6000m ³ /h							
运营单位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1148384493Y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295					1956	2321	2295	1956	2321			
	化学需氧量	0.069		30			0.059	0.069	0.069	0.059	0.069			
	氨氮	0.003		1.5			0.0029	0.003	0.003	0.0029	0.003			
	废气						1.91×10 ⁷			1.91×10 ⁷				
	VOCs	2.82					0.284	0.408	2.82	0.284	0.408	0.408		
	颗粒物	0.12					0.862	1.281	0.12	0.862	1.281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工业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6)-(5)-(8)+(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固废——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金丰路 15 号，从事阀门洁具的生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1021148384493Y001X，登记内容与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一致（详见附件 3）；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台环建（玉）[2023]102 号（详见附件 2）。本公司主要建设抛砂机、冷镦机、数控机床、磨床等设备，具备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的能力。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抛砂废气由设备自带管路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冷镦油雾收集后经自带除油器处理后再经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截止 2025 年 7 月 1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本公司

于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7 月 8 日，检测报告编号为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2607 号。随后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等文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1 月 10 日，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2、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根据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进一步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水、废气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

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DW001	COD _{Cr} 、SS、NH ₃ -N	1 次/年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L _{eq} （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 COD_{Cr} 和 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环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故项目 VOCs 替代削减比例实行 1:1。根据《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 号），项目产生的工业烟粉尘不需要替代削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 0.069t/a、NH₃-N 0.003t/a、颗粒物 1.281t/a、VOCs 0.408t/a。VOCs 削减量为 0.408t/a，现已完成总量确认等相关手续。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所在地四周为其他工业企业，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南 410m 处安欣佳园居民点。项目周边情况及敏感保护目标情况与环评一致。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对废气、废水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2.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高空排放。 3.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 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意见要求及修改单

序号	验收意见要求	修改情况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2	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设备及排放口日常管理及维护，由专人负责并做到定期检查及维护，及时记录备份。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3	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规范固废堆场的建设，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已完善标识标签，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杜绝二次污染。已加强设备的维护，做好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已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已做到雨污分流；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定期进行环保宣传，已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